

衡水市法院院长工作会议要求

为衡水跨越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婧)3月7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市法院院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代会和政法工作会议,以及最高法院、省法院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形势任务,并对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法院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会议明确了2014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突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个主题,坚持“抓教育、转作风、办实事、惠民生”的思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加强公正司法,努力推进司法公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一乡一庭”建设,全面破解“诉讼难”,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全面破解“执行难”,以此为突破口,切实办好十项惠民实事,为衡水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提前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一个主题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一条主线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办好十件实事: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开展平安建设、认真开展双联系服务活动、努力推进司法公开、加强对农村新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加强信息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深化诉调对接,全面推行小额速裁机制、完善“一乡一庭”建设、加强司法宣传、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

针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周廷生院长提出六点要求:

一是要把握好方向。要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同党中央、省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恪守职业道德和审判纪律,坚守司法良知和原则底线,苦练过硬本领,把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要坚定信心,把主要精力投身于司法实务,对于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尤其是符合各自特点的经验做法,已经在群众中开花结果,市县上下反映良好的,坚持深化发展不动摇;要明确目标,面对严峻复杂的工作形势,必须要找准工作的方向,站在更高的位置谋划工作,立足更高的起点推动工作。

二是要服务大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不做表面文章,不摆花架子,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和更大的力度,有针对性地跟进司法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平安衡水建设,切实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服务和保障民生。要创新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自觉接受监督,为全市



法院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三是要推进司法公开。要通过全方位的公开,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接受公众的监督,形成质效倒逼机制,促进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法官的能力和水平。要推进司法公开,就要加强信息中心建设、推进审判流程公开、推进裁判文书公开、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加强司法宣传工作。

四是要深化司法改革。要围绕维护公平正义,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司法公信力,要从群众最期盼的领域改起,力争取得实效。要全面推进“一乡一庭”建设,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全面推行小额速裁机制、推进立案工作改革、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

五是要提高领导能力。在出思路、用干部、抓协调、搞调研、带队伍等方面,领导要切实履职尽责,干好

工作,带好队伍。要借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东风,理清私心杂念,激励工作斗志,发愤图强,建功立业。

六是要提高队伍素质。要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要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最高法院的六项措施,认真解决法院工作中存在的“四风”问题;要从细节入手,展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的司法形象;同时,要加强廉政建设,把严重违法违纪、严重违法法官荣誉的“害群之马”清除出法院队伍,用铁的纪律维护司法公正、队伍廉洁。

张婧 摄

衡水中院

八项措施力保民生案件执行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史政英)为切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上级法院的统一安排,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从3月开始起至6月,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活案件的执行力度,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此次集中执行活动伊始,该院出台了八项措施,以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执行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与百姓利益息息相关的涉民生案件执行难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保障司法为民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活动以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包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以及最高法院和省法院挂牌督办的相关案件为重点,采取更加有效的执行措施,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行为,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为确保此次专项执行活动取得实效,该院采取了八项措施。实行执行案件统一调度制,成立专项执行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组织、调度;制订积案预案制度,逐一排查案件,对于排查出的案件要逐案商议执行预案,尽最大努力使案件执结;完善执行协调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执行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用足用好执行手段,采取冻结查封、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方式对被执行人形成威慑力量;建立执行经验交流制度,定期召开市县两级座谈会,注意总结经验、提高水平、完善措施和办法;注重执行办案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把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都规范起来,做到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方式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通报,依法予以信用惩戒;出台执行值班制度,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服务热线、执行值班电话等多种方式,获取案件线索,方便当事人联系,及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行进展情况及有关权利;实行执行信访案件督办、通报制,执行局对全市法院执行案件的信访情况详细登记、认真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限期督办、通报排名。

饶阳法院

快立快结快执赡养案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郭永超)当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正在深入开展,饶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庭以两项活动的开展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用活动思想指导办案实践,真真正正的使每一起案件的当事人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月3日上午,该院执行庭接到一位老太太的电话。从断断续续的电话中得知,老人70多岁,饶阳县合方乡某村人,瘫痪在床多年,要求法院执行其二儿子刘某某的赡养费。放下电话后,执行庭两名工作人员立即前往老太太家,进村后了解到,老太太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天生残疾,行动不便,不宜履行赡养义务,二儿子正值壮年劳力,有赡养能力,2010年7月,衡水中院二审判决两个儿子每年给付老人赡养费3126元,判决生效后老人的两个儿子也达成了由大儿子照顾老人日常生活,二儿子每年支付赡养费3126元的协议,前几年协议履行的还好,今年因家庭矛盾,二儿子刘某某停止支付了赡养费,大儿子家无固定生活来源,一时间老人的赡养成了问题。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执行庭当即拿出笔纸按老人人口述书写了执行申请,并让老人按了手印,随即找到老人二儿子刘某某,给她做思想工作,明确告知其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法律上应尽的义务,家庭矛盾应协商解决,绝不能拒绝赡养老人,否则将对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经过做工作,刘某某终于认识到自己做法不妥,当即向邻居借了3000多元,在执行庭的陪同下将钱交到了老人手中,并当着执行庭的面向老人表达了歉意。执行庭同时教育刘某某,老人需要的不仅是物质上的照顾,其更需要的是精神上的照顾,希望刘某某能多陪陪老人。

衡水市司法局

李乃举局长深入基层督导活动开展

本报讯(王锋)3月5日下午,衡水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一行到冀州市司法局进行基层调研,重点督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深化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征集基层组织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在冀州司法局调研时,正逢该局机关集中学习时间,全局党员干部正在按照学习计划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算一算七笔账,常思贪欲之害》,李乃举询问了党的群众路线教

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并对该局把文字材料学习与视频电教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给予充分肯定。然后,李乃举与冀州市司法局的班子成员进行座谈,听取了他们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征求了该局班子成员在决策、服务群众,规范权力运行,坚持“两个务必”,开展“十个一律”、“四个追究”的工作的意见建议。

李乃举对冀州市司法局的群

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的做法、经验以及取得的一系列制度成果、实践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对活动开展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对下一步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进行了部署。他要求:切实把握学习教育的主要任务,充分认识其重要性;突出抓好学习教育,广泛听取意见,找准突出问题,扎实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环节的各项工。



为深入推进“法制八建”,3月14日,深州市司法局与市工商局、食药局、质监局、市医院、律师事务所以及联合开展了以“消费与安全”为主题的大型法制宣传活动。现场宣传了《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六五”普法等法律知识,为市民提供消费维权、民间借贷、房屋租赁等法律问题咨询185人次,发放宣传资料、法律书籍和学习资料共计2500余份(册)。石磊 摄

衡水市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全力化解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杜新华)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全面客观总结2013年的工作,表彰先进,安排部署今年的工作任务,近日,衡水市司法局召开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会上对2013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讲了话。

会议指出,过去的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新一届领导班子面对维稳任务重,敏感节点多,大事要事多的新形势,坚持高点起步,高位运作,顶层设计,按照“八抓”(抓借力,争取领导支持;抓协调,为部门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抓基础,夯实基层工作;抓服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抓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抓规

范,为做好工作提供保障;抓宣传,树司法行政形象;抓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的工作思路,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基本实现了“争先晋位创一流业绩”的工作目标,在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方面都有新起色,初步实现了2013年司法行政工作既定目标。

会议强调,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有些同志不同程度存在思想认识滞后的问题,不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二是司法行政队伍自身素质与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还不适应。三是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在一些地方还比较薄弱,司法所编制人员不足和经费保障不到位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四是个别司法行政机关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还存在执法不公正、不

严格、不文明的问题。

会议确定了2014年重点抓好的六方面工作:一是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是司法行政机关的神圣使命,也是第一责任。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牢记使命,努力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二是加大特殊人群管理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是特殊人群管理职能部门,一定要认真履职,把这项工作始终抓在手上,毫不放松。三是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力度,全力推进“法治衡水”建设。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清新形势下加强法治建设的重要性,从建立普法长效机制入手,在创新经验,丰富载体,突出重点上下功夫,确保“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为“法治衡水”建设

做出积极贡献。四是加大法律服务工作力度,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把握稳中求进的主基调,扎实做好法律服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项工作。五是加大基层基础建设力度,全力夯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根基。基层基础建设事关司法行政事业全局和长远发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牢固树立固本强基思想,坚持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作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推动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高基层法治建设水平。六是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全力提升干警履职尽责的能力。各地要认真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以提高队伍政治素质为核心,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